

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加强地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能力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，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应急演练，乙方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同意承接此项任务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演练内容与目标

（一）演练内容

1.模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场景，场景需包含包括灾害发生初期迹象、中期扩散态势、后期处置压力等，且符合甲方辖区林业资源分布实际情况。

2.演练环节完整覆盖灾害防治全流程，具体包括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启动、防控措施实施（如药剂喷洒、疫木安全砍伐与无害化处理、诱捕器布设与监测数据记录等）、后期评估等。

3.检验和提升参演人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度、协同配合能力及实际操作技能。

（二）演练目标

1.预案验证：验证甲方现行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》的流程完整性、职责清晰度及与实际场景的适配性，形成可落地的预案修订建议。

2.增强参演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协作能力。

3.提升甲方对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快速反应、科学防控、综合处置能力。

二、合同期限与履行地点

（一）合同期限：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演练工作（含方案制定、演练实施、总结报告提交）

（二）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需提前 3 个自然日到现场踏勘，确

认场地满足演练设备摆放、人员操作及安全防护要求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提供演练所需的林业资源（需明确具体范围、面积及林木种类）、场地及水电接入点，确保演练期间场地无第三方占用；若涉及群众林地，提前完成沟通协调，避免纠纷。

2.指定 1 名专职联系人，负责日常沟通、方案审核及演练现场监督；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演练环节，乙方需在 2 个自然日内书面反馈调整方案。

3.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相关数据、资料及应急预案文本，供乙方制定演练方案参考。

4.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费用，若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延误，需提前 3 个自然日书面告知乙方，并明确延误后的支付时间，避免影响演练进度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，制定详细演练方案（含流程细则、角色分工、技术规范、安全预案），方案需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、时间节点及验收标准；方案终稿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，未经确认不得擅自调整。

2.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投入的演练设备（如无人机、雾化喷洒机、诱捕器、防护装备等）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且在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测；物资清单需提交甲方备案，确保演练顺利进行。

3.负责演练现场的组织、指挥和安全保障，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。演练前对参演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发放安全手册，现场配备急救箱及急救人员，确保演练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提供演练所需的培训、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，确保参演人员掌握相关技能和操作规范。

5.演练结束后，提交演练总结报告，包括演练过程视频（关键环节需特写）、图片、数据统计、效果评估、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等，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，

一式两份提交甲方。

四、费用与支付方式

(一) 费用：本次演练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，包括方案制定、人员劳务、设备租赁、物资采购、场地布置等各项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5352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；

2. 演练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支付剩余 60% 款项，即人民币 8028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五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1. 乙方在演练过程中形成的方案、数据、报告等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2. 若乙方在成果中使用了第三方知识产权（如技术软件、标准文本等），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并确保甲方在使用成果时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或支付费用，导致演练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演练任务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演练出现重大失误、安全事故等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若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，需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4.11.15

七、争议解决

1.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争议解决期间,除争议事项外,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:

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

(盖章)

乙方名称: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郭晓文

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02817823741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分行

银行账号: 961000010004631137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5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5日